

新源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新源县财政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相关工作部署，立足财政职能定位，聚焦群众关切热点，创新公开方式、夯实公开基础、提升公开质效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，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群众知情权的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深化主动公开，提升信息发布实效

本年度，我局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累计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45 条，其中涵盖财政业务公告公示 9 条、重点领域信息 29 条，专题专栏 7 条。围绕财政核心业务，靶向公开财政预算执行、民生资金拨付、直达资金管理使用等关键信息，细化公开内容、明确公开时限，切实提升财政数据透明度与公信力，为社会公众了解财政工作、监督财政运行提供精准指引。

（二）健全管理机制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

进一步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任，完善“源头审核、分级把关、全程留痕”的信息发布管理体系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及保密审查双重核验机制。从信息选题、内容起草到发布上线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公开信息既符合政策导向，又杜绝涉密风险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迈进。

（三）优化平台建设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

秉持“便民高效、精准直达”原则，以新源县人民政府官网为主阵地，同步优化信息分类检索功能，打造财政信息公开专栏。聚焦政策解读、民生服务等重点内容，提升政策信息可读性；同时畅通互动反馈渠道，及时回应群众咨询建议，构建“发布—解读—互动”一体化的政务公开新格局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保障，压实工作落实责任

结合人事调整及工作实际，动态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架构，形成“局长牵头抓总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办公室统筹协调、各科室协同配合”的工作格局。定期开展工作自查与督导检查，局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汇报，及时解决工作堵点难点，以强有力的监督保障推动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8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予 三 不 公 开 ○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四 无 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 果 准	结 果 纠	其 也 告	尚 未 审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信息发布审核精细化程度不足，部分早期公开内容及受托公开文件中，错字、敏感表述等问题偶有发生，暴露出审核环节责任传导不够到位、细节把控不够严格的短板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深化法规制度学习。组织干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切实增强全员对信息公开严肃性、严谨性的认识。

2. 压实审核把关责任。严格执行本单位《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》，细化初审、复审、终审各环节责任清单，针对委托公开文件增设专项审核节点，重点核查文字表述、政策口径及敏感信息。

3. 建立整改长效机制。对历史公开信息开展全面自查自纠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；同时建立常态化抽查机制，定期对发布内容进行复盘检查，从源头杜绝错敏问题，筑牢信息公开质量防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